

BF—2023—0216

合同编号：ZRGY-CCGP-25090126-02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 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施工单位：北京中鼎立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4.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5.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

“□”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特 别 提 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 2.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 3.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4.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 5.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 6.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

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64008524640

【法定代表人】：钟 灵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43 号

☐个人：/

身份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彩隆 联系电话：010-83821803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施工单位：北京中鼎立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6 7582 2215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古园一区 28 号楼 2 层 B1-2C

项目负责人姓名：常建中 联系电话：1891071820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京 1112014201428105

安全员姓名：任子怡 联系电话：178033806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京建安 C2(2019)03042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台区教办幼儿园安全技防监控设备更新补充项目-第二包（监控布线、拆除及安装）

2. 工程地点：丰台区指定的幼儿园所

3. 工程规模：共 10 所幼儿园园址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包括北京市丰台区育英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本园、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南华园、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怡和园、北京市丰台区东罗园幼儿园-本园、北京市丰台区东罗园幼儿园-宣祥园、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教工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第二幼儿园-东园、北京市丰台区第二幼儿园-西园共 10 址幼儿园的旧设备拆除、安装、调试、并接入丰台区教委综合安防管理中心平台和视频诊断平台。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 是	☒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 是	☒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 是	☒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 是	☒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 是	☒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 是	☐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 是	☒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 是	☒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 是	☒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 是	☒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 是 ☒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 是	☒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 是	☒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吊篮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是 ☒否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832741.79 元（大写：捌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玖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进度款	验收合格后	40%
工程尾款	决算审计后	依照决算审定的剩余款项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 竣工结算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按决算审定价格一次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第四条 工期

工期：72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合格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无。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_____ / _____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

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___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____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____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本次实施全部范围内

2.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五年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质保保函，工程总价的 3%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2) 缺陷责任期：1 年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5 %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_____ / 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10 ‰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 10 %。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1 ‰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1 %。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 20 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5 % 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

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 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 丰台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丰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建设单位执 贰 份,施工单位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建设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鼎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丰台区教办幼儿园安全技术防监控设备更新补充项目-第二包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议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丰台区教办幼儿园安全技术防监控设备更新补充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	ZRGY-CCGP-25090126-02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 RMB: ¥2856553.79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一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和合同备案事宜。



项目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方）：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乙方（承包方）：北京中鼎立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丰台区教办幼儿园安全技防监控设备更新补充项目—第二包（监控布线、拆除及安装）

工程范围：包括北京市丰台区育英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本园、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南华园、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怡和园、北京市丰台区东罗园幼儿园-本园、北京市丰台区东罗园幼儿园-宣祥园、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教工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第二幼儿园-东园、北京市丰台区第二幼儿园-西园共 10 址幼儿园的旧设备拆除、安装、调试、并接入丰台区教委综合安防管理中心平台和视频诊断平台。

工程地点：丰台区指定的 10 所幼儿园

为确保本次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乙方作为独立的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所有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并严格执行甲方施工现场的总体管理规定（如有）。
3. 本协议旨在强调和明确乙方的安全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操作失误、管理不善、设施缺陷等）所导致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抚恤金、赔偿金、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须负责全额赔偿。

第二条 乙方对工人明确安全要求

1. 安全施工领导小组：

设立专职安全员和明确现场管理人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形成安全协商机制。制定相应的联系对接名录。在每日施工前收工后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小结，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督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资格审查与教育：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工人身份合法合规（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具备施工身体条件，无较大隐形疾病。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技术合格、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登高作业人员等）必须持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做到“人证合一”。乙方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须向甲方报备现场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证书复印件。

3. 个人防护：

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人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绝缘手套、反光衣等），并监督、教育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着装符合安全要求（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

4. 行为规范：

严禁工人酒后上岗（禁止饮酒）、疲劳作业、在现场嬉戏打闹。
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及物料堆放处吸烟。

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在施工期间，施工方做好人员管理，不得发生打架、喝酒、偷盗、故意损毁校方公物等行为。

乙方要注意自身饮食安全，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5. 现场限制：

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

施工人员要佩戴施工胸卡、施工车辆要摆放车证出入校门和施工场地，晚 9 点之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出入校园，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进出的，要和保安说明，

并听从管理。

第三条 具体作业安全要求

1. 动火作业：

动火前必须办理《动火许可证》，经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批准，并向甲方报备。

清理动火点周围及下方的可燃物，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沙），并设专人监护。

作业后必须彻底清理现场，确认无任何火种遗留后方可离开。

2. 临时用电作业：

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度，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所有电气线路、设备和工具必须符合安全标准，由持证电工操作和维护。

电缆线必须架空或埋地保护，避免车辆碾压、机械损伤。

交叉施工时严禁私自通电断电，乙方要对交叉施工有明确统筹，有指定负责人。

3. 切割与焊接作业：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专用防护面罩、手套。

作业区域必须设置警戒，防止火花飞溅引燃周边物品或伤人。

气瓶的存储、运输、使用必须符合安全规程（如乙炔瓶必须立放并有防倒措施，气瓶距明火 10 米以上）。

4. 高空作业（距坠落基准面 2 米及以上）：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带，并做到“高挂低用”。

搭设的脚手架、操作平台必须稳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严禁上下抛掷工具、材料，下方应设置警戒区并设专人看护。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严禁露天登高作业。

5. 物料堆放：

材料、构件、工具必须按施工总平面图指定区域分类、整齐堆放，稳固不超高，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设施。

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单独分类存放，设置醒目标志，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由专人管理。

第四条 现场人员管理要求

1. 现场负责人：乙方必须指派一名具备资质的现场专职安全负责人，全面负

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交底、日常巡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并与甲方保持沟通。

2. 安全会议与检查：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会议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

3. 紧急预案：乙方必须制定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员工学习和演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章行为和安全隐患有权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若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严重违章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乙方整改完毕。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的直接或连带责任。

第六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施工前，乙方需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发生事故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保险理赔及善后事宜。

第七条 协议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全部施工完毕并撤离现场后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0.1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0.18

施工现场交底确认承诺书

针对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发包人）发包的 丰台区教办幼儿园安全技防监控设备更新补充项目-第二包（监控布线、拆除及安装） 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承诺：我方在施工前，对施工现场建筑物、电气线路、通信线路、上下水管线、燃气管线、暖气管线及场地、道路设施等现场实际情况全部了解清楚，确认符合施工条件后再施工，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方全部负责承担。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李建中

2025 年 10 月 18 日